

关于“新会计法下”加强高校财会监督的思考

陶培育

阜阳师范大学审计处

DOI:10.32629/ej.v8i11.3053

[摘要]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和财政投入的持续加大,高校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其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新《会计法》的颁布与实施,对会计工作的规范性、透明度和监督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高校财会监督体系的改革与完善提供了根本遵循。本文旨在深入剖析新会计法背景下高校财会监督存在的现实困境,如监督意识薄弱、内控机制不健全、监督手段滞后、业财融合度不高等,并在此基础上,从强化法治观念、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推动智慧监督建设、深化业财融合及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等多个维度,系统性地提出加强高校财会监督的路径与策略,以期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新会计法; 高校财务; 财会监督; 内部控制; 智慧财务

中图分类号: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Reflections on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n Universities Under the New Accounting Law

Peiyu Tao

Audit Office, Fuya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and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in financial investment, university economic activiti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presenting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ccounting Law have raise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transpar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accounting work, providing fundamental guidance for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the university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This paper aims to thoroughly analyze the practical dilemmas in university financial supervision under the new accounting law, such as weak supervision awareness, inadequat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outdated supervision methods, and low integrat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finance. Building on this analysis,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proposes pathways and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university financial supervision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enhancing legal awareness,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promoting intelligent supervision development, deepening business-finance integration,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team building. The finding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university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foster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Key words] New Accounting Law; University Finance;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ternal Control; Intelligent Finance

引言

高校作为国家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其资金规模庞大、来源多样、流向复杂,涵盖了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事业收入、社会捐赠等多个方面。管好、用好这些资金,确保其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不仅是高校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教育公平的必然选择。财会监督作为经济监督体系的基础和核心,在规范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产安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然而,近年来,部分高校接连曝出的财务舞弊、资金滥用、资产流失等问题,暴露出其内部财会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亟待加强。新会计法出台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法治化进程进入了新阶段,也对高校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在此背景下,笔者展开了对新会计法下加强高校财会监督的深入思考。

1 新会计法对高校财会监督提出的新要求

新会计法并非简单的条文增删,而是理念、机制与责任的全面升级。其对高校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核心要求:

1.1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突出“一把手”负责制

新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意味着高校的党委书记、校长等主要领导是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不能再将财务问题简单地推给财务部门。这从法律层面压实了领导责任,要求高校领导者必须真正重视财会监督工作,将其纳入学校治理的核心范畴,从顶层设计上保障监督的权威性。

1.2 强调内部控制的基石作用

新会计法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上升为法律义务。对于高校而言,内部控制不再是一个可选项,而是依法必须建立并有效运行的“防火墙”。它要求高校必须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所有关键业务环节和风险点,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管控,确保各项经济活动都在制度的约束下规范运行。

1.3 拓展和深化会计监督的内涵

新会计法构建了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对于高校内部而言,这意味着财会监督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账务核算与报销审核,而应向前端的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延伸,向业务活动的全过程渗透。监督的内容也从单纯的合规性监督,向绩效性、风险性监督拓展,要求监督工作能够为学校的战略决策和资源优化配置提供支持。

1.4 严惩会计违法行为,提升法律威慑力

新会计法加大了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仅提高了经济罚款数额,还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这为高校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有助于遏制财务违规行为的冲动,营造“不敢假、不能假”的法治环境。

2 当前高校财会监督面临的主要困境与挑战

尽管新会计法已指明了方向,但高校在落实财会监督要求的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深层次的困境与挑战。

2.1 监督意识与治理理念存在偏差

部分高校领导“重业务、轻管理”、“重投入、轻监督”的思想依然存在,将财会监督视为对教学、科研业务的“束缚”,而非“保障”。一些二级学院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将经费视为“私人领地”,对财务监管抱有抵触情绪。这种自上而下监督意识的淡薄,导致财会监督制度在执行层面往往流于形式,难以真正落地。

2.2 内部控制体系薄弱,风险防控能力不足

许多高校虽然建立了内控制度,但存在“为制度而制度”的问题。制度设计脱离实际业务,流程繁琐或存在管控盲区;制度执行不到位,“人情”大于“规章”,使内控沦为“纸上工程”。特别是在科研经费管理、对外投资、校办企业监管等领域,由

于业务复杂、专业性强,内控失效的风险尤为突出,容易成为财务风险的“高发区”。

2.3 监督手段滞后,难以应对复杂经济业务

当前,许多高校的财会监督仍以事后核算和静态监督为主,主要依赖财务人员对原始凭证的合规性进行人工审核。这种模式效率低下,且无法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特别是对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等进行动态、精准的监控。随着高校经济活动日益多元化(如科技成果转化、大型基建、国际合作办学等),传统的监督手段已显得力不从心,信息不对称问题日益严重。

2.4 业财融合程度低,监督与管理“两张皮”

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教学、科研、后勤等)之间长期存在壁垒。财务人员不懂业务,只能进行简单的票据合规性判断;业务人员不懂财务,认为财务规定不近人情。这种脱节导致财会监督无法深入业务前端,无法理解经济业务的实质,从而难以发现深层次的问题,也无法为业务开展提供有价值的财务分析和风险提示,监督的增值服务功能难以发挥。

2.5 监督队伍能力与任务不匹配

高校财会监督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要求监督人员不仅精通财会知识,还要熟悉教育规律、科研管理和法律法规。然而,现实中高校财务队伍普遍存在知识结构老化、创新意识不强等问题。同时,监督任务繁重与人员编制紧张的矛盾突出,使得监督人员疲于应付日常核算与报销事务,难以抽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深层次的监督分析与体系建设工作。

3 新会计法下加强高校财会监督的路径与策略

面对新要求与新挑战,高校必须主动求变,系统谋划,从理念、机制、技术、人才等多个层面综合施策,构建起严密、高效、智能的财会监督新体系。

3.1 强化法治观念,压实监督责任链条

3.1.1 树立全员财会监督意识。高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要率先垂范,深入学习新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深刻理解“一把手”主体责任的内涵。要通过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方式,将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传导至每一位中层干部、项目负责人和普通教职工,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人人受监督”的校园文化氛围。

3.1.2 明确并细化责任分工。在学校层面,明确党委、校长、分管财务校领导、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二级单位在财会监督体系中的具体职责与权限。建立清晰的责任清单,将监督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与干部考核、绩效评价挂钩,形成“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刚性约束。

3.2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筑牢风险“防火墙”

3.2.1 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定期开展全校范围内的风险评估,精准识别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基建、合同等重点领域的关键风险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确保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2.2 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在预算管理上,建立“预算编制

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在收支管理上,严格票据审核,利用银行账户体系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控。在资产管理上,建立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清查盘点,防止资产流失。在科研经费管理上,落实“放管服”精神,既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也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与高效。

3.2.3提升内控评价与监督的独立性。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在内控体系中的监督评价职能。保障内审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能够直接向学校党委或董事会报告工作。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形成管理闭环。

3.3推动智慧监督建设,实现技术赋能

3.3.1加快建设一体化财务信息平台。打破“信息孤岛”,推动财务系统与科研、人事、资产、采购、合同等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与数据共享。构建覆盖全校、贯通各级单位的“财务大数据中心”,为实时监督、精准监督提供数据基础。

3.3.2推行智能化监督预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财会监督智能预警模型。例如,设定“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异常波动”、“虚假发票识别”、“合同付款风险”等预警规则,系统自动对经济活动进行扫描、分析和预警,将监督关口前移,实现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提升监督的主动性和精准度。

3.3.3探索实施“数字画像”监督。对二级单位、科研团队或重点项目进行“数字画像”,综合其预算执行率、经费支出结构、资产配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多维度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为学校资源分配和决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4深化业财融合,提升监督服务价值

3.4.1推动财务人员下沉业务前端。建立财务专员对口联系制度,让财务人员深入教学、科研、后勤等一线,了解业务运作模式和需求,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前期论证,将财务监督和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的起点。

3.4.2加强政策宣传与沟通服务。变被动等待为主动服务,通过编制通俗易懂的财务指南、举办专题培训、建立线上咨询平台等方式,向广大教职工解读财经政策和管理要求,帮助他们理解并遵守财务规定,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3.4.3强化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财会监督的最终目的是服务于发展。财务部门应基于监督过程中掌握的海量数据,深入开展财务分析,揭示资金使用效益、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使财会监督成果成为学校提升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的重要支撑。

3.5加强监督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3.5.1优化人员结构与知识体系。在引进财务人员时,不仅

要考察其财会专业能力,还应注重其信息技术、法律、管理等复合型知识背景。鼓励在职人员通过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方式,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综合素质。

3.5.2建立专业化分工与激励机制。在财务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的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内部控制、数据分析等岗位,推动财会人员从核算型向管理型、战略型转变。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向关键监督岗位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激发队伍活力。

3.5.3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加强对财会监督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教育,培育其恪尽职守、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的职业精神,确保监督权的正确行使,守护好高校的“钱袋子”。

4 结论与展望

新《会计法》的实施,为加强高校财会监督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和强大的法律保障。高校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加强财会监督不是对教学科研活动的限制,而是保障其行稳致远的基石;不是财务部门一家的职责,而是需要全员参与、共同构建的系统工程。

未来,高校财会监督的发展方向必然是走向法治化、智能化、绩效化和融合化。它将以新会计法为根本遵循,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强大引擎,以服务学校战略目标为价值导向,深度融入学校治理的方方面面。通过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智能高效的财会监督体系,高校必将能够更好地履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更有效地配置和使用教育资源,从而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与作为。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Z].2017.
- [2]刘玉廷.关于深化会计监督的若干思考[J].会计研究,2020(5):3-8.
- [3]王鹏,周守华.新时代高校财务治理与风险防控研究[J].教育财会研究,2021,32(2):15-22.
- [4]陈艳,张永泽.智能财务背景下高校会计监督模式创新研究[J].财会通讯,2022(10):45-49.
- [5]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Z].2015.
- [6]李明辉.高校内部控制评价与优化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
- [7]张庆龙.数字化转型中的财务共享与智能会计[J].商业会计,2021(12):1-5.

作者简介:

陶培育(1991--),女,汉族,安徽阜阳人,硕士,助理会计师,研究方向:内部审计。